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91090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重庆市江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长风路2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粉碎机；机械化牲畜喂食器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自行车组装机；雕刻机；金属加工机械